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荣超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52 层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0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53,172,4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6.94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郑弘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宗长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钻志、雷丽芳、何国樑、沈道邦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7, 251, 376, 104	99. 9895	1, 221, 479	0. 0070	574, 853	0. 003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 01	选举郑弘孟为公	17, 155, 467, 653	99. 4336	是

	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黄德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7,199,733,705	99.6902	是
2.03	选举杨秋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7,198,979,323	99.6858	是
2.04	选举许兴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7,199,873,005	99.6910	是
2.05	选举丁肇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	17,190,704,771	99.637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 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昕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91,402,436	99.6419	是
3.02	选举李丹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17,187,873,719	99.6215	是
3.03	选举廖翠萍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	17,206,290,013	99.728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是否当选
------	------	-----	--------	------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2.01	选举郑弘孟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51,623,068	91.4989	是
2.02	选举黄德才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95,889,120	95.3504	是
2.03	选举杨秋瑾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95,134,738	95.2847	是
2.04	选举许兴仁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96,028,420	95.3625	是
2.05	选举丁肇邦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	1,086,860,186	94.564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昕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	1,087,557,851	94.6255	是
3.02	选举李丹为 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独立 董事	1,084,029,134	94.3185	是
3.03	选举廖翠萍 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	1,102,445,428	95.9208	是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 陈冬旭、李润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